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99/2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14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國強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運輸局副局長
方舜文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運輸策劃)
譚澄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
鄧厚江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參考文件，就委員在2000年6月9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該份文件其後隨立法會CB(1)1858/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警告標誌及道路標記

2. 運輸局副局長表示，為了提醒駕車人士在某一路段開始改變車速限制之前減低車速，運輸署已定出若干優先路段(包括主要公路及隧道引道)，並會在此等路段上設置“減速標誌”及黃線道路標記或其他適當的標記。她證實，除立法會CB(1)1817/99-00號文件附件B所列的18個路段外，政府當局亦會在立法會CB(1)1858/99-00號文件附件B所列的另外4個路段裝置道路標誌／道路標記。該兩份路段名單已涵蓋本港所有快速公路及隧道引道。在此等路段裝置道路標誌／道路標記的工程會在2000年年底完成。

3. 劉健儀議員詢問，除優先路段名單所列的道路外，當局會否在其他路段裝置警告標誌。運輸局副局長解釋，根據現行政策，現時某些路段的主線，速度限制的減幅達每小時20公里或以上(例如由每小時100公里降至每小時80公里，或由每小時80公里降至每小時50公里)，在進入有關路段前，會設有交通標誌作出提示。除優先路段名單所列的路段外，政府當局亦會在其他路段裝置預先警告標誌。

速度限制檢討

4. 運輸局副局長表示，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檢討位於新市鎮邊緣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的15個路段的速度限制。是項檢討會在2000年年底完成。

5. 儘管政府當局已檢討超過40個主要路段的速度限制，但劉健儀議員指出，運輸業及市民大眾對檢討結

果普遍感到不滿。為免因沿用現行檢討程序而得出類似結論，政府當局應以新方式進行下一輪的速度限制檢討。劉江華議員認同劉議員的見解。劉健儀議員又指出，原則上新市鎮的幹道及主要幹路的標準速度應定為每小時70公里。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應把此等道路的速度限制調低至每小時50公里。在該情況下，政府當局須就個別情況提供支持理據。在檢討範圍方面，劉議員表示，她現階段持保留態度，須待進一步諮詢業內人士後再作定論。

6. 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研究可否把該15個路段的速度限制放寬至每小時70公里。若此等道路的速度限制不能放寬至每小時70公里，政府當局會提供詳細理據。

7. 鄭家富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現行的速度限制結構。除檢討個別路段的速度限制外，政府當局應參照不同速度限制結構所訂的道路速度限制和超速駕駛罪行的嚴重程度，把速度限制結構簡化為3級(即每小時50/70/100公里或每小時60/80/100公里)，以及就不同的超速駕駛罪行扣減不同的違例駕駛分數。在完成上述各項工作前，政府當局應把在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0及70公里的道路上超速駕駛須扣的違例駕駛分數維持不變。新的違例駕駛分數可適用於在速度限制為每小時80公里或以上的道路上超速駕駛的情況，而有關的定額罰款亦可向上調整。

8. 運輸局副局長認為現時的速度限制結構已屬3級制，大部分市區路段為每小時50公里，已建設地區外的主要路段為每小時70或80公里(在80年代以後興建的路段通常為每小時80公里)，而快速公路則為每小時100公里。北大嶼山公路因地理環境獨特，是唯一一條速度限制為每小時110公里的道路。她表示應加重刑罰，以產生阻嚇作用，遏止人們觸犯嚴重超速駕駛的罪行。

9. 至於按道路的速度限制就不同的超速駕駛罪行施加不同罰則的建議，運輸局副局長強調，在速度限制較低的市區路段上超速駕駛，可能較在快速公路上超速駕駛更為危險，因為該等路段有較多行人及車輛共用道路的情況。政府當局旨在向所有道路使用者傳達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不論在速度限制高或低的路段上，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均是十分危險的。因此，當局無法接納有關建議。

10. 鄭家富議員承認，他所提建議未必是最佳解決方法，但由於尚未解決有關若干路段的速度限制爭論，因此，有需要提出建議，在需要遏止嚴重超速駕駛罪行，以及保障司機免受不合理速度限制規限以至受罰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要求政府當局按不同的道路速度限制，提供交通意外及死亡人數的分項數字。

11. 運輸局副局長澄清，當局在提出現時的建議前曾檢討超過40個主要路段，其中18個路段的速度限制已獲放寬。雖然各界就若干路段的速度限制容或各有不同的意見，但政府當局已承諾檢討新市鎮邊緣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的15個路段的速度限制。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0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以配合條例草案的預計生效日期，即2001年1月1日。因此，指當局在速度限制檢討完成前修訂超速駕駛罪行的刑罰，此一說法並不成立。

12. 香港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下稱“交通部總警司”表示，警方無法在如此短的時間內提供所需資料。不過，他指出，在去年發生的14 714宗交通意外中，約有5 810宗及6 400宗分別在路口及行人過路處發生。此一情況顯示，大部分交通意外均在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的市區道路上發生。

13. 鄭家富議員指出，按道路類別提供交通意外死亡人數的分項數字，對委員審議條例草案十分重要。他表示問題的重點並非在於若干路段的速度限制，而是政府當局與委員對香港的速度限制結構的意見出現分歧。他認為在道路上存在着不同的超速陷阱的情況下，實不宜加重超速駕駛罪行的刑罰，並促請政府當局簡化速度限制結構，否則他會考慮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 何鍾泰議員認為，本港道路實際上有5種不同的速度限制(即每小時50/70/80/100/110公里)。他認為把速度限制結構分為兩級已屬足夠，一級適用於市區道路(每小時60或70公里)，另一級則適用於快速公路(每小時100公里)。他指出，雖然他絕對無意鼓勵超速駕駛，但道路的速度限制實在不應定得太低。他又認為在未簡化道路的速度限制前，不宜加重超速駕駛罪行的刑罰。

15. 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為道路使用者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此點實無任何爭議。政府當局曾多次與委員就速度限制結構交換意見，並且依然認為本港的現行速度限制結構屬3級制。她表示，已建設地區外

的新道路的速度限制將會定為每小時80公里，並會以此作為一般標準。關於改良現有道路，使此等道路的速度限制可由每小時70公里改為80公里，她表示，若情況許可，政府當局會進行必要的改善工程。若不會影響道路的安全，當局會建議放寬速度限制。

16. 何鍾泰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不表信服。他指出，鑒於速度限制結構相當複雜，而且道路上並未設置足夠的警告標誌及道路標記，以預先警告駕車人士前面的速度限制突然改變，因此駕車人士可能會誤墮超速駕駛的陷阱。在此情況下，加重超速駕駛罪行的刑罰的建議，對駕車人士並不公平。

17. 劉江華議員指出，除非政府對速度限制檢討的態度出現根本的轉變，否則實在無法保證速度限制在檢討工作完成後可獲重大改善。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把有關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審議前，放寬有關道路的速度限制。

18. 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訂立速度限制是為了促進道路安全。雖然不同人士對某條道路的速度限制或有不同意見，但政府當局必須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平衡。只有在不影響道路安全的情況下，當局才會建議放寬速度限制。她強調，有關速度限制的檢討，當局會以徹底詳盡的方式進行。為釋除委員對若干路段速度限制突然改變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在所有主要公路及隧道引道裝置道路標誌及鬆上道路標記，提醒駕車人士在某一路段開始改變車速限制之前減低車速。

19. 劉江華議員指出，鑒於道路上有超速陷阱，他質疑為何仍須待年底完成速度限制檢討後才放寬速度限制。他指出，進行速度限制檢討背後的主要原則之一是為了消除超速陷阱。他以大涌橋路為例，表示放寬該道路速度限制的建議獲有關的區議會、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支持。

20. 運輸局副局長表示不能以個人的判斷作為釐定某路段適當的速度限制的依據。因此，當局在現階段不能就可否放寬道路的速度限制作出承諾。政府當局會就此事進行檢討，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21. 交通部總警司補充，若對道路安全構成影響，便不能放寬道路的速度限制。否則，超速陷阱便會變成死亡陷阱。他指出，交通意外中大部分受害者不是駕車人士，而是乘客和行人。在1999年，有217人死於交通意

外，其中160人是行人、乘客及駕駛單車的人士。他促請委員亦應從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角度考慮有關建議。

22. 委員認為交通部總警司的說法並不恰當。他們澄清，雖然他們對道路上有超速陷阱表示關注，但並不表示他們不重視加強道路安全的需要。他們亦對簡化道路的速度限制最終會製造死亡陷阱的觀點存疑。鄭家富議員重申問題在於速度限制結構，以及本港若干路段所訂的速度限制不切實際。事實上，現時已設有罰款制度，處罰觸犯超速駕駛罪行的駕車人士。他又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願意按意外發生的地點(例如快速公路或市區道路)提供有關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方便委員考慮有關建議，但卻提供不完整的交通意外死亡率資料，藉以顯示問題是何等嚴重。他強調他是因為政府當局就一些路段所訂的速度限制並不合理，以及速度限制檢討的進度未能配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才提出有關建議。

23. 運輸局副局長重申，雖然議員與政府當局對本港現有速度限制結構的分類容或各持不同的意見，但雙方均肯定一點，就是有需要訂立一個簡單的制度，讓駕車人士易於遵守。同樣地，雙方亦非常支持對較嚴重超速駕駛罪行加重刑罰的建議，希望藉此向駕車人士傳達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超速駕駛非常危險，應該絕對禁止。現在的問題是施加的刑罰是否過重，在這方面，委員與政府當局的意見並不相同。即使出現意見分歧，政府當局與議員還是明確支持促進道路安全此一立法用意。她強調政府當局會按法案委員會所提建議，檢討道路的速度限制。

24. 劉健儀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與委員同樣關注道路安全。因此，即使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持不同意見，亦不表示他們反對加強道路安全此一原則。她強調應以一個可獲業內人士、委員及市民大眾接受的方式，檢討速度限制。不切實際的速度限制會對道路安全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必須簡化道路的速度限制。

委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5. 劉健儀議員雖然支持加重嚴重超速駕駛罪行的刑罰的建議，但亦關注到若干路段的速度限制訂得不切實際，以及欠缺警告標誌提醒駕車人士前面的速度限制突然改變。她建議，駕駛時超速每小時30公里至45公里之間須扣的違例駕駛分數應維持不變，而定額罰款則可調高至600元，因為畢竟因超速每小時30公里至45公里而扣減的違例駕駛分數已達5分。雖然駕車人士已盡力遵守

法定速度限制，但他們因不知悉前面的速度限制突然改變而誤墮超速陷阱的情況仍有出現。在此情況下，增加超速駕駛所須扣減的違例駕駛分數會嚴重影響職業司機的生計。

26. 運輸局副局長察悉劉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應加重嚴重超速駕駛罪行的刑罰，以產生阻嚇作用。除提高定額罰款外，增加須扣減的違例駕駛分數將可更有效地防止超速駕駛罪行。政府當局認為就超速每小時30公里至45公里扣減6分違例駕駛分數實屬合理。儘管如此，運輸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劉議員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27. 委員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有關的商議過程綜述如下：

條例草案第1條

28. 運輸局副局長指出，條例草案若通過成為法例，將於運輸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而該公告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批准。當局擬於2001年1月1日開始實施新法例。

29. 劉健儀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新法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前，應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以及裝置道路標誌與道路標記工作的進展。

條例草案第2條

30. 委員並無就第2條提出問題。

條例草案第3條

31. 劉健儀議員注意到當局可透過兩種方式檢控超速每小時45公里的駕車人士：一是定額罰款，當中包括扣除10分違例駕駛分數；另一是發出傳票，當中包括在駕車人士被定罪後強制取消其駕駛資格不少於6個月。有鑒於此，她關注當局會按何準則選擇採取檢控的方式，並詢問當局會否就此公布適當的指引。

32. 運輸局副局長表示，警方在作出決定前會考慮實際情況。在過去3年內，超過80%的超速駕駛罪行是以定額罰款形式作出檢控。交通部總警司補充，就超速每

小時45公里的罪行所進行的檢控工作，會由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處理，因此，當局無論何時均可以一致的標準處理有關工作。至於偵速攝影機所偵察的一般超速罪行，警方會向有關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若警方信納某司機的駕駛行為過於危險，在考慮當時的路面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警方會考慮以傳票形式提出檢控。

33. 劉健儀議員及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或會出現濫權的情況，因為選擇權在於警方。交通部總警司回應時表示，駕車人士應注意法例中清楚訂明嚴重超速駕駛罪行的最高刑罰，但到底實際刑罰為何，則會由法院按每宗個案的成因及影響作出決定。委員察悉，以發出傳票方式提出檢控，違法者須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6個月，但如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另作命令，則作別論。政府當局認為，把此類罪行的刑罰定為取消駕駛資格最少6個月實屬恰當，但有關條文應保留若干程度的彈性。

34. 鄭家富議員詢問警方可否一律以傳票的方式提出檢控，以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交通部總警司表示，以定額罰款形式提出檢控，可減輕法院須承擔的工作量，因為採用自動偵速攝影機所引致的檢控工作，其工作量或會十分繁重。

條例草案第4條

35. 劉健儀議員表示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超速每小時30公里至45公里扣減的違例駕駛分數由6分減為5分。

條例草案第5條

36. 委員察悉，如憑藉建議中的《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1(3)條，某人可被取消駕駛資格，該人不可以書函認罪。此項規定令法院可在該人被定罪後立即沒收其駕駛執照。

條例草案第6條

37. 劉健儀議員表示，因應對條例草案第4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第6條將須作出相應修訂。

38.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他提醒委員，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經辦人／部門

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6月16日，而條例草案將在2000年6月26日恢復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5日